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學科能力競賽**數學科**校內初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高中部學生研究科學的興趣，激發其創新思考與實驗精神
並評選一位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

二、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三、競賽時間：暑輔期間 7/20(六)上午(詳細比賽時間將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四、報名方法：於 6/21(五)中午前向數學任課老師填寫報名表。

五、競賽地點：暫定綜合大樓 3 樓教室(詳細地點依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六、競賽方式及內容：

採「紙筆測驗」，範圍為高中數學全部課程，計算題需詳列計算過程。

七、評審：

由本校教務處敦請校內數學科教師擔任。

八、獎勵：

(一)第一名者，獲得獎狀一紙。並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如遇成績相同者，代表選手將以下列方式依序排列：

1. 較高年級者
2. 如皆為同年級，則採此次競賽計算題得分較高者
3. 如計算題分數相同，則採前一學年數學科成績排序

(二)第二~五名者，每人獲得獎狀一紙。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校內初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高中部學生研究科學的興趣，激發其創新思考與實驗精神
並評選一位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
- 二、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 三、競賽時間：暑輔期間 7/20(六)上午(詳細比賽時間將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 四、報名方法：於 6/21(五)中午前向物理任課老師填寫報名表。
- 五、競賽地點：暫定綜合大樓 3 樓教室(詳細地點依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 六、競賽方式及內容：
- (一)初賽：採「紙筆測驗」，範圍為高中物理全部課程。
取前八名進入複賽，若報名人數不足八名，直接進入複賽。
- (二)複賽：採「紙筆測驗—計算題」，需詳列計算過程。
- 七、評審：
由本校教務處敦請校內物理科教師擔任。
- 八、獎勵：
- (一)複賽第一名者，獲得獎狀一紙。並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如遇複賽成績相同者，代表選手將以下列方式依序排列：
1. 較高年級者
 2. 如皆為同年級，則採此次競賽初賽得分較高者
 3. 如初、複賽分數皆相同，則採前一學年物理科成績排序
- (二)複賽第二~五名者，每人獲得獎狀一紙。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學科能力競賽化學科校內初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高中部學生研究科學的興趣，激發其創新思考與實驗精神並評選一名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化學科競賽。
- 二、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對化學有高度興趣，經化學老師推薦，始報名參加。
- 三、競賽時間：暑輔期間 7/19(五)下午 14:55~15:45
- 四、報名方法：於 6/21(五)中午前向化學任課老師填寫報名表。
- 五、競賽地點：暫定綜合大樓教室(詳細地點依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 六、競賽方式及內容：
 - (一)初賽(70%)：採紙筆測驗，範圍為高中化學相關課程。
成績前五名者，得參加複賽
 - (二)複賽(30%)：採實驗操作考。
- 七、評審：由教務處敦請化學科教師擔任。
- 八、獎勵：
 - (一)總成績第一名者，獲得獎狀一紙。並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 (二)總成績第二~五名者，每人獲得獎狀一紙。
 - (三)優勝選手必須為選手代表。培訓期間需配合指導老師規定，如有違規情事，指導老師可視情形替換代表選手。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學科能力競賽生物科校內初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高中部學生研究科學的興趣，激發其創新思考與實驗精神
並評選一位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
- 二、報名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對生物有高度興趣，始可報名參加。
- 三、競賽時間：暑輔期間 7/20(六)上午(詳細比賽時間將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 四、報名方法：於 6/21(五)中午前向生物任課老師填寫報名表。
- 五、競賽地點：暫定綜合大樓 3 樓教室(詳細地點依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 六、競賽方式及內容：
 - (一)初賽：採紙筆測驗，範圍為高中生物全部課程。**成績前五名者**，得參加複賽。
 - (二)複賽：包含「實驗操作(占 60%)」和「口語答辯(占 40%)」兩部分。
- 七、評審：由本校教務處敦請校內生物科教師擔任。
- 八、獎勵：
 - (一)複賽第一名者，獲得獎狀一紙。並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 (二)複賽第二~五名者，每人獲得獎狀一紙。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地球科學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

暨地科奧林匹亞校內初選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高中部學生研究科學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實驗精神並評選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地科學科能力競賽及地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並請高一同學踴躍參加，以利取得未來其他競賽(如奧林匹亞地科競賽)參加資格。
- 三、競賽時間：暑輔期間 7/20(六)上午(詳細比賽時間將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 四、報名方法：6/17(一)發放報名表，於 6/21(五)放學前填寫報名表，請班長協助繳回設備組。
- 五、競賽地點：暫定綜合大樓 3 樓教室(詳細地點依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 六、競賽方式：
筆試。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
- 七、報名資格：
升高三學生：高一下或高二上地球科學平均成績達 85 分者。(擇一即可)
升高二學生：高一下地球科學平均成績達 85 分者。
升高一學生：會考自然科成績達 A⁺或國中地球科學平均成績達 85 分者(擇一即可)。
- 八、獎勵：
(一)第一名者，獲得獎狀一紙。並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如遇成績相同者，代表選手將以下列方式依序排列：
 1. 較高年級者
 2. 如皆為同年級，則採此次競賽非選擇題得分較高者
 3. 如非選擇題分數相同，則採前一學期地科成績排序
(二)第二~五名者，每人獲得獎狀一紙。
(三)名次為學校推薦代表參與地科相關競賽活動之順序。
例如：有某地科競賽有 2 個名額可參加，則由第 1、2 名得以優先參加，
如第 1、2 名學生有人放棄，再由第 3 名依序遞補。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